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运输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2-12	2
三. 协调活动 .....	13	5
四. 信息传播 .....	14-17	5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



## 一. 导言

1. 秘书处本说明应与 A/CN.9/695 号文件放在一起阅读，其中概要介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般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又称“鹿特丹规则”，<sup>1</sup>于 2008 年 12 月得到联合国大会通过。<sup>2</sup>继大会该决议之后，《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开放供签署。大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第 64/111 号决议重申必须落实经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而《鹿特丹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新公约，因此成为秘书处过去一年中特别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的重点。本说明意在更详细地向委员会介绍这些工作。标有星号的活动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的。

##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1. 签字仪式和学术讨论会

2. 秘书处与签字仪式主办方协调，得以在这次活动的各个方面发挥规划作用，包括规划荷兰主办方的网站；文件提供、资格审查和登记等程序；以及规划和编制新闻战略及新闻背景材料。

3. 在签字仪式之前，由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赞助，9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鹿特丹举行了关于《公约》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秘书处参与规划了学术讨论会的日程，确保完全涵盖《鹿特丹规则》下产生的主要问题，并确保发言者适当代表地域和法律上的多样性。海上运输领域的几位世界一流专家宣读了论文。在秘书处和其他各方的努力下，这些论文在这次活动后不久便在网上发布，供公众查阅。<sup>3</sup>

4. 《鹿特丹规则》签字仪式成功进行，开放签署第一天便有 16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是在贸易法委员会赞助下谈判订立的公约中首日签署国最多的。原始签署国有：刚果、丹麦、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到本说明编写之日已有 21 个国家签署《公约》，所代表的世界贸易额超过 25%。<sup>4</sup>

---

<sup>1</sup> 纽约，200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 A/RES/63/12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sup>3</sup> 见 <http://www.rotterdamrules2009.com/cms/index.php?page=text-speakers-rotterdam-rules-2009>（最后核对是在本说明提交日）。

<sup>4</sup> 依据《联合国 2008 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年鉴》所载信息。

## 2. 针对特定国家的活动

5. 秘书处举办了很多针对特定国家的活动，其中包括：就《公约》和签字仪式进行一般联络和宣传、回应就参加和出席签字仪式提出的问询、回答关于案文的一般问题、回应就《鹿特丹规则》提出的较为具体、详细的问询。

## 3. 区域活动

6. 为了在覆盖面和成本效果方面尽可能实现最大影响，秘书处在推广《鹿特丹规则》的最初工作中主要采用了区域办法。由于某些地理区域没有像其他区域那样定期、积极地派代表参加运输法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重点在可能对《公约》了解较为有限的区域组织并参与活动。

### 其他组织计划开展的活动

7. 有时，秘书处还参与其他组织计划开展的活动，以提高大众对《公约》的认识，介绍最新发展情况，与从事运输事务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回答任何问题。这类活动的实例包括：

(a) 卡洛斯三世大学组织的关于鹿特丹规则国际会议（2009年9月17日至18日，马德里），以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举行，主要侧重于西班牙语国家和非洲；

(b) 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海上运输及海洋经济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的一次专家会议，与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共同组办（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贝宁科托努）；

(c) 非洲联盟负责海上运输的部长会议第二届会议（2009年10月12日至16日，南非德班），会上，特别是尚未签署《公约》也未参加谈判的国家政府官员表示了兴趣，其中包括布隆迪、索马里和佛得角；

(d) 中国海商法协会第七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展示了《鹿特丹规则》的部分内容（2009年11月13日至15日，中国上海）；

(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十八届经济和环境论坛，“在欧安组织区域促进过境点良好治理，加强陆路运输安全并便利国际公路和铁路运输”（2010年2月1日至2日，维也纳）；

8. 秘书处今后将派代表参加的此类活动有：

(a) 国际会议——“《鹿特丹规则》：二十一世纪的海上运输法？”（2010年5月20日至21日，法国马赛），由地中海海上运输研究所和海商法与运输中心赞助；

(b) 在 Koç 大学举行的关于鹿特丹规则国际会议（2010年5月6日至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c)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十八届经济和环境论坛“在欧安组织区域促进过境点良好治理，加强陆路运输安全并便利国际公路和铁路运输”第二部分（2010年5月24日至26日，布拉格）。

9. 为了达到普遍宣传的目的，还向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参加其他专题活动（参加统法协会2009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合办的政府官员研讨会）或专门运输会议（2010年3月5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斯洛文尼亚海商法协会会议）的发言者提供了关于《鹿特丹规则》的背景材料和专题介绍。

10. 对于无法派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参加的会议，秘书处为适当陈述支持《鹿特丹规则》的意见做了安排（例如，欧洲托运人理事会2010年6月22日将在安特卫普举行的会议，或者国际商会海上运输委员会2009年5月27日会议之前或期间，该次会议将审议其对《鹿特丹规则》所持的正式立场）。

#### 秘书处制定或参与协调的活动

11. 在一些区域活动中，秘书处不仅进行普遍宣传，还与当地合作伙伴制定了方案，侧重于与有关区域和预期参与者所关切的问题。秘书处还为活动邀请到了适当的演讲者，进行专题介绍，并向听众介绍最新发展情况，同时回答任何问题，并为有关的媒体报道提供背景情况材料。这些活动有：

(a) 第三次阿拉伯商法和海商法会议——“2009年《鹿特丹规则》：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2009年4月17日至19日，埃及亚历山大），与阿拉伯商法和海商法学会、阿拉伯科学、技术和海上运输学院以及国际海事委员会合作举办；

(b) 西部和中部非洲国际研讨会——“《鹿特丹规则》：对非洲有何助益？”（2010年3月18日至19日，喀麦隆雅温得），\*由总理赞助，与喀麦隆全国托运人理事会、非洲托运人理事会联盟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合作举办，与会者来自该区域大约15个国家；

(c) 在与面向业界的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共同组织的一次特别活动上作了演讲（2009年11月16日，中国上海）；

(d) 安排贸易法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参加了阿拉伯联盟鹿特丹规则讲习班（2010年2月2日至3日，埃及亚历山大）。

#### 4. 未来的区域活动

12. 对未来的区域活动作了规划，以使秘书处能够接触到尚未开展活动的其他地域。目前正在为以下区域筹划此类活动：南美洲、波斯湾国家、西非、中美

---

\*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了秘书处一名成员与会。

洲、欧安组织参与国<sup>5</sup>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

### 三. 协调活动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开展活动时还广泛地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协商与合作，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代表和学者。以下是其中的一些协调活动：

(a) 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协调联运和后勤问题工作组审议一项欧洲多式联运文书的可取性期间，秘书处就《公约》作了专题介绍，并参加了该机构的一次会议（2009年10月12日至13日，瑞士日内瓦）；

(b) 秘书处发送了几份《鹿特丹规则》案文和解释性信函，以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散发给亚洲运输部长论坛（2009年12月14日至18日，泰国曼谷）的与会者；

(c) 秘书处已协助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联络其全球会员中主要国家的决策者（比利时、中国、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其及时签署和批准《鹿特丹规则》；

(d) 如上所述（见第3、11、14段），秘书处已经与国际海事委员会协调，计划并参与了一些活动，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

(e) 秘书处已经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协调，出版统法协会 *Uniform Law Review* 特刊，专门刊登关于《鹿特丹规则》的文章，以推广《公约》。<sup>6</sup>

### 四. 信息传播

#### 1. 网站

14. 如委员会上届会议所指出的，<sup>7</sup>鉴于就《鹿特丹规则》登载的信息和观点迅速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扩大了关于《公约》的网页，收入与《公约》有关的一些材料，其中包括播客和载有《公约》信息的其他相关网页的链接。秘书处继续增补这类资源，目前收入的有签字仪式前的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集链接，还有国际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针对就《公约》提出的具体关切共同拟定的详细问答文件链接。

<sup>5</sup> 欧安组织的 56 个参与国中已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鹿特丹规则》（亚美尼亚、丹麦、法国、希腊、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请秘书处拟定一个项目提案，以便将来为欧安组织所有参与国举办一次鹿特丹规则研讨会。

<sup>6</sup> *Uniform Law Review*, NS – Vol. XIV, 2009-4.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25 段。

## 2. 出版物

15. 秘书处为推广《鹿特丹规则》编写了若干不同类型的出版物。除了为上述会议编写的大量论文和专题介绍之外，A/CN.9/693 号文件中还有即将出版的一本书中的一章和秘书处编写并在杂志和法律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一览表。此外，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及时出版的《鹿特丹规则》得以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字仪式上分发。

## 3. 新闻稿

16. 秘书处以新闻稿为工具，进行了与《鹿特丹规则》有关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除了与签字仪式荷兰主办方和联合国新闻处协调，为《公约》讨论会和签字仪式制定新闻战略、编写背景情况材料和新闻稿之外，<sup>8</sup>秘书处还设法以发布新闻的方式保持《鹿特丹规则》签字活动和其他与之相关的条约活动的势头。例如，秘书处为庆祝《公约》签署国达到 20 个编发了一份新闻稿。<sup>9</sup>此外，秘书处还安排将关于《公约》的某些重要新闻稿译成英文以外的语文，以扩大受众面。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安排发布新闻稿，使标志着《公约》生效进展情况的其他主要活动引起公众注意，例如，一些主要的新闻机构报道了阿拉伯联盟鹿特丹规则讲习班通过《亚历山大宣言》这条消息<sup>10</sup>（见上文第 11(d) 段），该《宣言》建议阿拉伯联盟各国联合签署《公约》。<sup>11</sup>

17. 秘书处还在有关《鹿特丹规则》的宣传活动中利用了其他通信手段。贸易法委员会网站《鹿特丹规则》网页上有一些播客，其中包括对《公约》的全面评述，还有签字仪式后的讨论。<sup>12</sup>此外，秘书处还与欧洲公司律师协会协调，录制一个概括解释《鹿特丹规则》的播客。

<sup>8</sup> 例如，见 2009 年 9 月 18 日媒体简报 UNIS/L/132（<http://www.unis.unvienna.org/unis/pressrels/2009/unisl132.html>）、2009 年 9 月 18 日情况报告 UNIS/L/131，以及 <http://www.rotterdamrules2009.com/cms/index.php?page=press>（该网页最后一次访问是本说明提交日）。

<sup>9</sup> “Rotterdam Rules Gain Momentum as 20<sup>th</sup> State Signs”, UNIS/L/133, 2009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unis.unvienna.org/unis/pressrels/2009/unisl133.html>。

<sup>10</sup> 例如，见 Lloyd’s List, 2010 年 2 月 5 日，或 <http://www.lloydslist.com/ll/news/arab-league-states-urged-to-sign-rotterdam-rules/1265284130439.htm;jsessionid=F6ABB8CD907A88B4171-EA9DD8BC55BC6.5d25bd3d240cca6cbbee6afc8c3b5655190f397f>（该网页最后一次访问是本说明提交日）。

<sup>11</sup>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ArabPressReleaseRR.pdf>（该网页最后一次访问是本说明提交日）。

<sup>12</sup>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transport\\_goods/2008rotterdam\\_rule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transport_goods/2008rotterdam_rules.html)（该网页最后一次访问是本说明提交日）。